

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居家照護重複申報彙整表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回應說明

編號	分析原因	筆數	建議事項	指揮中心回應說明
1	確診個案其居隔於外縣市，但戶籍在宜蘭。	764	鑑於本(111)年 4 月至 6 月正值國內 COVID-19 疫情嚴峻時期，每日確診病例數快速增加，因此建議只要本局有明確派案給轄內參與居家照護計畫的醫療院所，建議貴署應給予給付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貴局派案機制之個案管理費重複申報案件，應依貴局與宜蘭縣醫師公會共同協調之原則進行核扣，或核扣就醫日期在後之案件，至不超過 1 筆。 2. 重複派案之核扣案件如經院所提出申復，經審查院所提出之佐證資料確認為接受衛生局派案，並確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，則將予以補付。
2	未符合轄區派案機制，且本局未派案之重複案件。	545	雖屬核扣案件，惟仍建請准予申報判陽費用。	未符合貴局派案機制且貴局未派案之個案管理費重複申報案件，應予核扣。
3	醫療院所，同一個案自行重複多次 KEY IN 相同醫令代碼，導致其自己重複多次申報，已優先保留最初 KEY IN 一筆，再把重複 KEY IN 刪除。	129	將宣導轄內參與居家照護計畫的醫療院所，勿重複申報。	同院所重複申報案件應核扣至不超過 1 筆。
4	本局重複派案之案件。	616	鑑於本(111)年 4 月至 6 月正值國內 COVID-19 疫情嚴峻時期，每日確診病例數快速增加，應以衛生局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貴局派案機制之個案管理費重複申報案件，應依貴局與宜蘭縣醫師公會共同協調之原則進行核扣，或核扣就醫日期在後之案件，至

			案為原則，建請貴署核實給付。	<p>不超過 1 筆。</p> <p>2. 重複派案之核扣案件如經院所提出申復，經審查院所提出之佐證資料確認為接受衛生局派案，並確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，則將予以補付。</p>
5	確診個案入住集中檢疫所，不能申請相關費用。	14	因應確診者病情變化快速，建請貴署核實給付。	<p>1. 病人隔離治療期間如因病程變化，由居家照護轉入住集中檢疫場所，或由集中檢疫場所轉出返回居家照護者，於其居家照護期間提供之 COVID-19 相關醫療照護可申請費用。</p> <p>2. 前揭個案仍應依貴局與宜蘭縣醫師公會共同協調之原則進行核扣，或核扣就醫日期在後之案件，至不超過 1 筆。</p> <p>3. 重複派案之核扣案件如經院所提出申復，經審查院所提出之佐證資料確認為接受衛生局派案，並確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，則將予以補付。</p>
6	傳染病通報系統查詢，確診個案最終被中央判定非重複確診個案，歸併子單，不用 2 次居隔。	4	因最終中央結果判定常需一段時間，惟個案已接受醫療院所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服務，建請貴署核實給付。	<p>1. 符合貴局派案機制之個案管理費重複申報案件，應依前揭依貴局與宜蘭縣醫師公會共同協調之原則進行核扣，或核扣就醫日期在後之案件，至不超過 1 筆。</p> <p>2. 重複派案之核扣案件如</p>

				經院所提出申復，經審查院所提出之佐證資料確認為接受衛生局派案，並確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，則將予以補付。
7	E5201C-COVID-19 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-遠距照護諮詢（一般確診個案），E5202C-COVID-19 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-遠距照護諮詢（高風險確診個案）上述的醫令代碼，僅能擇一申報，已優先保留一筆。	7	將宣導轄內參與居家照護計畫的醫療院所，上述的醫令代碼，僅能擇一申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確診個案之「遠距照護諮詢-一般確診個案(E5201C)」及「遠距照護諮詢-高風險確診個案(E5202C)」僅能擇一申報。 2. 承上，同院所重複申報案件應核扣至不超過1筆；不同院所重複案件若符合貴局派案機制，應依貴局與宜蘭縣醫師公會共同協調之原則進行核扣，或核扣就醫日期在後之案件，至不超過1筆。
8	醫師公會電訪個案，個案已收治住院，屬於住院個案非居家照護。	39	倘若個案因病情變化而有住院之事實，則仍請貴署核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倘電訪時個案已住院者，不符合 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公費支付對象，應予核扣。 2. 病人隔離治療期間如因病程變化，由居家照護轉住院，或出院返回居家照護者，於其居家照護期間提供之 COVID-19 相關醫療照護可申請費用。 3. 前揭個案仍應依貴局與宜蘭縣醫師公會共同協調之原則進行核扣，或核扣就醫日期在後之案件，至不超過1筆。

				4. 重複派案之核扣案件如經院所提出申復，經審查院所提出之佐證資料確認為接受衛生局派案，並確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，則將予以補付。
9	傳染病通報系統未如實嫁接，導致確診個案法傳管理縣市為全台外縣市，但查詢自主回報實際居隔地，確實在宜蘭縣居隔，宜蘭縣衛生局派案轄內參與居家照護計畫的醫療院所協助居家照護。	39	中央系統異常，建請貴署核實給付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貴局派案機制之個案管理費重複申報案件，應依貴局與宜蘭縣醫師公會共同協調之原則進行核扣，或核扣就醫日期在後之案件，至不超過1筆。 2. 重複派案之核扣案件如經院所提出申復，經審查院所提出之佐證資料確認為接受衛生局派案，並確實依給付標準規定內容與照護頻率完成個案管理服務，則將予以補付。